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 納 光 通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執行董事：

那慶林(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聯席主席)

陳朱江

黃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鄧新平

趙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資料，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會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及(b)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日期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的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及任何新發出的股票亦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受限於聯交所之確認，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交易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茲通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本公司名稱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